

中共东营市河口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东河编办发〔2021〕59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事业单位法人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中央编办发〔2014〕4号）、《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办法》（鲁编办发〔2021〕11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1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公示的范围与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均需通过“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进行年度报告公示。公示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结束，逾期网上年报系统自动关闭。

二、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主要公示以下内容：

（一）法人登记事项。由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监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二）人员编制。填写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单位人员编制数。

（三）从业人数。填写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单位实际从业人数。

（四）《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填写 2021 年度是否认真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了事业单位登记相关业务。

（五）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对接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填写 2021 年度事业单位党的建设、职责履行、创新创优情况。党的建设情况包括开展政治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组织建设、作风纪律建设等；职责履行情况包括事业单位法人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等；创新创优情况包括在理论、技术、管理、服务方面的工作创新成效，勇于探索、奋力赶超、走在前列情况，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受到的表彰奖励等。

（六）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名称及有效期。

（七）资产损益情况。根据本单位《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决算表》或《利润表》的相关数据，填写单位 2021 年末与 2020 年末相比的资产增加或减少情况。

（八）绩效和受奖惩情况。“绩效”填写 2020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的相关情况及结果；“受奖惩”填写 2021 年度本单位受到有关部门的奖励、表彰或批评、惩处情况。

（九）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填写在财政拨款和业务收费以外，其他社会各界组织和人士无偿捐赠的资金和财产的数量、方式，以及按照规定使用的情况和结果。

（十）涉及诉讼情况。填写 2021 年度是否存在涉及诉讼的情况。

（十一）社会举报投诉情况。填写 2021 年度是否存在社会举报投诉的情况。

（十二）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情况。填写 2021 年度信息公开并备案的情况。

（十三）其他情况。填写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年度报告需提交的材料

通过“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上传以下材料 PDF 版。

（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经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 2021 年末财务报表。财政拨款、财政补贴事业单位提交决算后的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提交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未设定任职期限或者未超过任职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法

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情况的除外。

（四）住所证明。原提交的住所证明未设定有效期限或者未超过有效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情况的除外。

（五）有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除外。

（六）经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 2021 年度工作总结。

（七）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还需提交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和使用国有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四、相关要求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所属事业单位按时做好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年度报告不能过于简单、敷衍应付，不得照搬照抄上年度内容，工作总结重复率不得超过 5%，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各项内容均不少于 500 字。举办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年度报告公示及时、准确、真实、合法，并符合保密要求。监督管理机构要开展随机抽查，对存在故意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实施细则的，依法处理，并按规定列入异常信息，向社会公开。

联系电话：3885067。

中共河口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中共河口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